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西南航院〔2024〕76号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落实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落实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做出以下工作安排：

一、聘任包小辉为食品安全总监，聘任陈帮文、向小刚、顾世刚、陈志斌为食品安全员，根据职责规定，负责相应的食品安全工作。

二、学院组织制定了《食品安全总监管理责任制度》和《食品安全员管理责任制度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各部门知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食品安全总监管理责任制度
2.食品安全员管理责任制度

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12日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食品安全总监督管理责任制度

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主要负责人负责，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每周排查食品安全状况，并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具体承担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供货者管理、进货查验、经营过程控制、追溯体系建设、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；

（二）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，评估食品经营安全状况，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，阻止、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；

（三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并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；

（四）负责管理、督促、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，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、培训、考核；

（五）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如实提供经营的有关情况；

（六）落实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

食品安全员管理责任制度

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，监督从业人员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排查食品风险隐患，并及时向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，未发现问题实行零报告。具体承担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督促落实食品经营过程控制要求；

（二）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经营过程记录材料，按照要求建立经营相关资料档案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所经营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若发现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时，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，迅速组织下架召回；

（四）监督检查、记录、管理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卫生状况；

（五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；

（六）落实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